

证券代码：838862

证券简称：汀兰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存在强制停牌事项，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方正承销保荐和汀兰股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与汀兰股份签订的持续

督导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解除，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方正承销保荐和汀兰股份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因公司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被实施停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如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起停牌。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2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分别披露了停牌进展公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国融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与国融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事项双方尚在沟通协商中，但可能存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与华英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由华英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后续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公司拟与华英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华英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事项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因此，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已通知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积极推进相关事项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汀兰商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